

# 生醫系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規劃申請表

申請日期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申請學生	系(所): 生醫系		年級:	學號:		
	姓名: (中、英文, 英文需與護照相同)			學生簽名:		
	E-Mail:			連絡電話:		
	境外學校、系所名稱:					
國外修課課程資料			待採認科目			
課程英文名稱及 上課時數、學分	同時 抵免 / 分開 抵免	原始 成績	課程中文名稱 (學分數)	必選 修別	審查結果 (預審 / 複審) (生醫系課委會審查填寫)	
			科目代號 (抵免優先次序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_____ 學分 說明: _____	指定簽核教師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_____ 學分 說明: _____	指定簽核教師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_____ 學分 說明: _____	指定簽核教師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_____ 學分 說明: _____	指定簽核教師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_____ 學分 說明: _____	指定簽核教師
					課委會主席	

**注意事項:**

- 一、本表課程欄位不夠, 請另頁填寫, 並附出國時呈准之「學生赴境外修課申請表」, 一併將電子檔送課委會審查。
- 二、**預審:** 學生可選擇於出境修課前填妥本表, 檢同課程書面資料(包括課程授課時數、課程大綱), 具體說明可抵免之理由。  
**一門境外課程原則上只可抵免一門本系課程**, 如果規劃一門課同時抵免兩門課, 必須清楚標註並詳述理由。
- 三、**複審:** 學生境外修課期滿後回校填妥本表, 檢同課程書面資料(包括課程授課時數、課程大綱、**成績證明**), 如同預審之原則詳述抵免理由, 將合併的電子檔送課委會審查。
- 四、國外修課採計, 以授課滿 18 小時 1 學分為採計換算原則。
- 五、**通過課委會複審後**, 學生才能找指定教師簽核「長庚大學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」, 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